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

108.08.22進修部草擬 108.09.04導師會議修正 109.02.24教學研究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定」制定,並考 量進修部學生之概況修正。
- 第二條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、維持上課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之專注力、 以及促進學生之視力保健,故制定本規定,並期許學生改變使用行動載具之習慣。

第三條 管理細則

- 一、 進修部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應於每節上課前將行動載具關機並置放於班級專用 保管箱,放學後各自領回。
- 二、 保管箱應置放講桌旁,讓班上同學與老師可看到繳交情況。
- 三、 如課程需要離開班級教室:
 - 1. 室內課請將保管箱攜至特殊教室,並依規定繳交行動載具。
 - 2. 體育課上課前,先將收齊行動載具之保管箱暫時放置於進修部辦公室專門放置 處。
- 四、 行動載具由教官保管者,上課期間若遇緊急事件必須連繫家長,可填寫「使用行動 載具申請表」臨時借用,使用後仍須關機並交給教官保管。
- 五、行動載具由教官保管者,若課程內容有使用行動載具的需求,請任課教師填寫「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」,並妥善指導學生僅限於上課用途使用,課後仍須關機並交給教官保管。
- 六、補充第4項與第5項規定,若使用結束後為放學時間,則不必交回教官保管,申請書需註明使用時間為放學前,回完不再繳回。

第四條 違規處理

- 一、學生若於上課、班會、講座、考試等時間使用行動載具經查證者,當日起,行動載 具改為交給教官保管,放學後領回,直至學期末。
- 二、 違反第三條之管理細則者,請導師聯繫家長簽署切結書,同意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交 由教官保管。
- 三、 再次違規並屢勸不聽者,依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進修部教學研究會議修訂後公告實施。